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國立清華大學-藝術學院學士班(科技藝術組)

項目	內容		
學習準備建議方向	修課紀錄	<p>1.本系屬藝術學群¹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</p> <p>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語文領域 (2)數學領域 (3)自然科學領域 (4)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(5)科技領域</p> <p>3.學業總成績</p>	<p>本學士班培養科技藝術、創新科技之未來跨領域人才，適合熱愛藝術又專精數理的學生就讀。在選才方面，特別重視申請者之獨創性、實驗性、冒險性、跨領域多元表現。</p> <p>一、修課紀錄之準備指引： 1.是否有修習任何程式設計、實驗科學、創意設計、社會創新、實驗媒體、科技與藝術整合、跨領域藝術、當代藝術等相關領域科目、課程、研習、工作坊。 2.請具體說明修習上述相關領域科目、課程、研習、工作坊之動機、理由、心得。</p> <p>二、學業成績審查重點：學業總成績。</p> <p>三、課程學習成果準備指引： 1.請提供能展現你數學、邏輯推理、程式能力、藝術創作、創新設計之課程學習成果。</p> <p>四、多元表現準備指引： 1.請提供能展現你獨創性、實驗性、冒險性、跨領域思維能力之學習成果。 2.競賽表現：科學競賽、藝術競賽、創意競賽、學科能力競賽、科展等。</p>
	課程學習成果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書面報告 2.實作作品</p>	
	多元表現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且另撰寫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』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競賽表現 3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4.檢定證照</p>	
學習歷程自述	<p>1.就讀動機 2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.專業技能之證明</p>		
其他	無		